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仁彥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16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仁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仁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公訴意旨主張本案犯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所涉前案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桃原交簡字第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確定，且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依刑法第76條規定，其刑之宣告即已失其效力，自無累犯規定之適用，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構成累犯，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1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過因酒後駕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不良  
02 素行，竟仍不知自律已行，再次於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  
03 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  
04 全，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5 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其自  
06 陳目前與4個小孩一起居住，小孩都還沒有上班，職業為開  
07 砂石車，是家裡養家的人，太太最近才開始去工作，砂石車  
08 薪水是跑趟計算（詳本院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36號卷第27  
0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劉慈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1167號

13 被 告 楊仁彥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00○○號

15 居桃園市○○區○○街00號6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楊仁彥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1 桃原交簡字第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交付  
22 保護管束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15日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  
23 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2月10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  
24 下午3時30分許，在桃園市大溪區瑞興國宅某同事住處，飲用  
25 高粱酒及食用含有酒類成份之燒酒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  
26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7 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28 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8時31分許，行經桃園市大  
29 溪區天祥街與天祥街32巷口時，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與  
30 洪毓汝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

01 致洪毓汝受有傷害（未有診斷證明書，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  
02 訴）。經警獲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晚間8時53分許，測得  
03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仁彥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洪毓汝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  
08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9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在  
10 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14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15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  
16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1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5 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